#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四條	按多元上市條件係為鼓勵大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型無獲利之新創事業申請上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	市,利用資本市場籌資功能,
其市值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	其市值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	募集資金以擴大營運規模,考
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	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	量此類公司申請上市時,雖已
票上市:	票上市:	免除獲利能力之要求,惟仍難
(第一至三款略)	(第一至三款略)	免面臨營運虧損,爰放寬財報
四、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	四、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	觀察期間,刪除最近一個會計
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	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	年度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
分之二。	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	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
	二。	二之規定,修正第二項第四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	款、第三項第三款規定。
其市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以上且	其市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以上且	
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	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	
票上市:	票上市:	
(第一至二款略)	(第一至二款略)	
三、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	三、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	
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	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	
分之二。	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	
(以下略)	<b>-</b> °	
	(以下略)	
第五條	第五條	考量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	業申請上市時,或有因設立年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	限較短、投資金額高或營運績
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	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	效尚未顯現等情事,爰參酌外
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合於下	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合於下	國發行人以科技事業或文化
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	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	創意事業申請上市之標準,刪
(第一至三款略)	(第一至三款略)	除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
四、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	四、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	告淨值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
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	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	之規定,規範以最近期財務報
之二者。	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	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
(第五款略)	者。	列示股本三分之二即可,修正
	(第五款略)	本條第四款。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一、 按現行條文第一項

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 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 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 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 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應 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 國與母公司所屬國所適用會 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 表之影響表示意見。但申請 公司係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 三項、第五條、第六條或第 六條之一規定申請上市,或 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 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 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 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 得不適用之。
- 二、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 核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 淨值總額應達新台幣十億元 以上;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 之稅前淨利占淨值總額之比 率,均應達百分之三以上。 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 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 原因者,得不適用之。

(以下略)

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 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 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 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 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 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一、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 一、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 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 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應 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 國與母公司所屬國所適用會 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 表之影響表示意見。

> 核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 淨值總額應達新台幣十億元 以上;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 之稅前淨利占淨值總額之比 率,均應達百分之三以上。 但申請公司係依第四條第二 項或第三項、第五條、第六 條或第六條之一規定申請上 市,或於申請上市年度及其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其母 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 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二、 者,於上開獲利能力之比率 得不適用之。

(以下略)

第二款規定,依本準則第 四條第二、三項(多元上 市條件)、第五條(科技事 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第 六條或第六條之一(國家 經濟建設、國家重大公共 建設)規定申請上市或申 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 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 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 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 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 不適用以母公司合併報 表核計之獲利能力規 定。今考量多元上市條 件、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 事業、國家經濟建設或國 家重大公共建設申請上 市已豁免獲利能力之要 求,且申請公司與母公司 間之進銷貨金額未達百 分之十者,母公司將獲利 業務移轉予申請公司之 動機或實務操作可能性 較低,加諸申請公司與母 公司間之交易情形可由 申請公司之財務報告得 知,爰應無再行要求該等 申請公司檢具母公司合 併財務報告之必要,亦可 減少申請公司相關作業 成本,爰刪除第一項第二 款但書,並移列至第一項 第一款但書。

按以母子公司關係 申請上市之子公司,實務 上有因母子公司從事不 同產業或應用領域,致以 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核 計之獲利能力未能符合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所訂獲利標準者,考量母 子公司如分屬不同產 業,母公司業務移轉或分 配予子公司之可能性較 低,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 訂但書,明定基於行業特 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 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 者,得不適用母公司合併 財務報表獲利能力之規 定。

#### 第二十條

申請股票上市之投資控股公 上市:

#### (第一款略)

二、 之淨值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者。

#### (第三至十一款、第二項略)

司,其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達 達新台幣八億元以上,且對其整 新台幣八億元以上,且對其整體 體營業收入貢獻占百分之五十之 營業收入貢獻占百分之五十之被 被控股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 控股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 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明確意 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 見書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 書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三 三款之規定。 款之規定。

## (以下略) 第二十八條之一

### (第一至四項略)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

#### 第二十條

司,以投資為專業並以控制其他 司,以投資為專業並以控制其他 酌多元上市條件、科技事業及 公司之營運為目的者為限,並合|公司之營運為目的者為限,並合|文化創意事業上市條件,修正 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 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 上市:

#### (第一款略)

權益:最近期財務報告二、權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一淨值。 淨值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者。

#### (第三至十一款、第二項略)

申請股票上市之投資控股公 申請股票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淨值

(以下略)

基於本準則相關上市條件所 申請股票上市之投資控股公 定財報觀察期間之一致性,參 將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淨值 調整為「最近期」財務報告之

修正理由同第四條。

### 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一至四項略)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 市,其市值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市,其市值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 上且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 上且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

#### 其股票上市:

- 第三款第一目、第五款至第 八款條件。
- 大於新臺幣五十億元,且較 前一會計年度為佳。
- 三、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活動|三、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活動 現金流量為正數。
- 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 之二。

其股票上市:

- 一、合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一、合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第三款第一目、第五款至第 八款條件。
-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 大於新臺幣三十億元,且較 前一會計年度為佳。
- 三、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 三、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 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 之二。

#### (以下略)

#### 第二十八條之六

外國發行人申請時屬於母子 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 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 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 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一、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一、 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未 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 者,應揭露重大差異項目及 影響金額,暨由中華民國會 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之意 見,但申請公司係依第二十

#### 其股票上市:

- 一、合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一、合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第三款第一目、第五款至第 八款條件。
-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 大於新臺幣五十億元,且較 前一會計年度為佳。
  - 現金流量為正數。
- 四、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四、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 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 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 市,其市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以市,其市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以 上且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上且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 其股票上市:
  - 第三款第一目、第五款至第 八款條件。
  - 大於新臺幣三十億元,且較 前一會計年度為佳。
  - 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 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

外國發行人申請時屬於母子

#### (以下略)

#### 第二十八條之六

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 子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 表,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 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編製者,應揭露重大差異項 目及影響金額,暨由中華民 國會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

修正理由同第十九條。

之意見。

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或 第六項規定申請上市,或於 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 一個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 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 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 不適用之。

二、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二、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 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第二 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 定。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 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 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 (以下略)

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第二 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 定,但申請公司係依第二十 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或 第六項規定申請上市,或於 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 一個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 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 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 不適用之。

(以下略)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第一、二項略)

第一上市公司依前項規定向 列各款標準:

(第一至三款略)

三、四及八款所定情事者。 (以下略)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第一、二項略)

第一上市公司依前項規定向 九年三月二日改列為第八 本公司申請同意函時,應符合下本公司申請同意函時,應符合下款,爰配合修正文字。 列各款標準:

(第一至三款略)

四、未有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四、未有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 三、四及七款所定情事者。 (以下略)

第三項第四款所引用之第二 十八條之八第七款已於一○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將第二項規定移列 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二、 情事之一者,但申請股票上市公|情事之一者: 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 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 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 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 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 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 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 大衰退者。 大衰退者。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 衰退之情事。 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 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 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 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 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 負成長情形者。

- 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 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 者。
- 改善計畫者。

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本準 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 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 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經提|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 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以下略)

#### 第十五條

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第一款略)

- 負成長情形者。
- 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 者。
-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 改善計畫者。

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

(以下略)

#### 第十五條

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正第二款第三目,明定申請公 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第一款略)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 |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 | 行為,亦屬於本準則第九條第

為促使上市公司負責人依循 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公司治理原則執行業務,爰修 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 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之

至第一項但書。 依本準則第四條第

二、三項(多元上市條 件)、第五條(科技事業或 文化創意事業)規定申請 股票上市之公司,已豁免 獲利能力之要求,爰於第 二項增訂,申請股票上市 公司有第一項規定情 事,提出合理性說明者, 得不認有所營事業嚴重

#### 人部分:

#### (第一至二目略)

(三)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 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 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 者。

人部分:

#### (第一至二目略)

(三)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 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 者。

一項第八款所規定違反誠信 原則之行為。

(以下略)

(以下略)

####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 (第一至三款略)

- 四、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 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 等不良行為者。
- 五、有其他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四、有其他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 **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 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 者。

####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 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八第四款所規 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八第四款所規 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 指申請公司或申請第一上市之外|指申請公司或申請第一上市之外| 國發行人之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國發行人之從屬公司,或各該公 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或實質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或實質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 一,且情節重大而無合理事由者:一,且情節重大而無合理事由者: (第一至三款略)

> **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 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二、 者。

為促使上市公司負 責人依循公司治理原則 執行業務,爰增訂第四 款,明定申請公司或申請 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 之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 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 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經 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 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 原則等不良行為,亦屬於 本準則第二十七條之二 第二款及第二十八條之 八第四款所規定違反誠 信原則之行為。

將第四款規定移列 至第五款。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五 款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款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u>,但申請股票上</u>下列情事之一者: 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 淨利不低於新台幣二億四千萬元 者,不適用之:

-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 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 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 大衰退者。
-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 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 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 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五

- 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 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 大衰退者。
- 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 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 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

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

負成長情形者。	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	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	
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	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	
者。	者。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	
改善計畫者。	改善計畫者。	
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本準	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	
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五	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	
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	淨利不低於新台幣二億四千萬元	
司,經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	者,不適用之。	
適用之。	(以下略)	
(以下略)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第三條

(第一項略)

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始得提出上市之申請:

修正條文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出上市之申請。 見,俟本公司取得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函復同意之評 估意見,並函知申請公司者。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
- 申請公司應於前項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函發文 事業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函發文 之日起一年內提出上市之申請,|之日起一年內提出上市之申請, 逾期則應向本公司重新申請之。 逾期則應向本公司重新申請之。 (以下略)

上櫃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

項規定,取得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者。

現行條文

(第一項略)

第三條

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第五條規定申請上市者,應依下|第五條規定申請上市者,應依中 列各款所定程序之一,取得中央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向本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 公司申請, 同時向本公司先行繳 納應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 一、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費,並將副本及相關文件抄| 規定向本公司申請,同時向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理 本公司先行繳納應付中央目部門於收文後,應函請中央目的 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費,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俟本公 並將副本及相關文件抄送中 司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理復通過評估會議表決之評估意 部門於收文後,應函請中央見,並函知申請公司後,始得提

> 申請公司應於前開中央目的 (以下略)

- 說明
- 按公司依「有價證券 上市審查準則 第五條規 定申請上市,須經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評 估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進行審查作業 時,並不因該公司係申請 上市或上櫃而有不同標 準,如申請上市公司前已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 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 第 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 具之評估意見,於該評估 意見函發文之日起一年 內,得檢附該評估意見向 本公司提出上市申請,爰 增訂第二項第二款規 定;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 酌為調整。
- 第三項文字酌為調 整。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第三條、第四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第三條

(第一項略)

外國發行人依「有價證券上」 市審查準則 |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市審查準則 |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 二項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應依 二項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應先 下列各款所定程序之一,取得經|行繳納應付經濟部、行政院農業| 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 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專業機構之 司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之評估意|審查費,並將副本及相關文件抄| 見,始得提出上市之申請:

本及相關文件抄送經濟部、始得提出上市之申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 委託之專業機構,經理部門 於收文後,應函請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 委託之專業機構表示意見, 俟本公司取得其函復同意之 評估意見,並函知外國發行 人者。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外國有價 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 三條第二項規定,經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函請經濟部或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表示意見,並取得其 函復同意之評估意見者。

外國發行人應於前項評估意

第三條

(第一項略)

外國發行人依「有價證券上 送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 -、依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經理部 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 門於收文後,應函請經濟部、行 所訂作業要點或相關辦法之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 規定向本公司申請,同時先事業機構表示意見,俟本公司取 行繳納應付經濟部、行政院 得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 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函復之評 專業機構之審查費,並將副估意見,並函知外國發行人後,

- 按公司依「有價證券 上市審查準則 第二十八 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請 上市,須經經濟部、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 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評 估意見,其進行審查作業 時,並不因該公司係申請 上市或上櫃而有不同標 準,如申請上市公司前已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外 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 業程序 第三條第二項規 定經上開機關表示意 見,並取得其函復同意之 評估意見者,於該評估意 見函發文之日起一年 內,得檢附該評估意見向 本公司提出上市申請,爰 修正第二項。
- 第三項文字酌為調 整。

外國發行人應於前開經濟 見函發文之日起一年內提出上市|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 之申請,逾期則應向本公司重新 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評估意見發 申請之。

(以下略)

文之日起一年內提出上市之申 請,逾期則應向本公司重新申請 之。

(以下略)

(第一項略)

第四條之二

(第一項略)

第一上市公司增資發行與原 上市股票不同種類股票申請上市|定檢送之各項書件齊全後,即填 者,承辦人員檢查上市公司依規|製新股上市初審表,查核公司有 定檢送之各項書件齊全後,即填|無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製新股上市初審表,查核公司有|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二、四項與 無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四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二、四項與|適用,於簽准後簽訂上市契約, 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四規定之 通知公司據以辦理公開銷售事 適用,於簽准後簽訂上市契約,|宜,並將上市契約報請主管機關 通知公司據以辦理公開銷售事|備查。俟公司發行之特別股符合 宜,並將上市契約報請主管機關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備查。俟公司發行之特別股符合 二十八條之十二所訂發行總額、 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公開銷售規定及股權分散標準 二十八條之十二所訂發行總額、後,公告上市。 公開銷售規定及股權分散標準 後,公告上市。

第四條之二

承辦人員檢查上市公司依規 更臻明確,爰予修正。

現行條文第二項為增資發行 特別股所為之規範,為使語意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 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19二	3011 17136	50 71
六、財務狀況:	六、財務狀況:	配合 108 年 9 月 12 日主管機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關訂定「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
(四)轉投資事業及重大投資案:	(四)轉投資事業及重大投資案:	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
1.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	1.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	定」,其中第五條已針對本國
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轉	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轉	銀行之「重要子公司」予以明
投資事業之概況:	投資事業之概況:	確定義,爰修正本條文對重要
((1)至(4)略)	((1)至(4)略)	子公司定義。
(5)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會計	(5)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會計	
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	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	
度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	度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	
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或會	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	
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	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承銷	
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	商應派員實地輔導及評	
第五條之 重要子公司標	估其內部控制執行情形。	
準之一者,承銷商應派	(以下略)	
員實地輔導及評估其內		
部控制執行情形。		
(以下略)		
七、評估發行公司是否確實依公	七、評估發行公司是否確實依公	一、茲因「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司治理評鑑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	司治理自評報告各項具體指標自	與「公司治理評鑑」二者
量,暨其公司治理 <u>評鑑</u> 自評報告	我評量,暨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指標精神意旨相近,惟後
是否允當表達發行公司之公司治	是否允當表達發行公司之公司治	者指標項目更臻具體明
理運作情形。	理運作情形。	確,且考量申請公司於上
		市後即須接受公司治理評
		鑑,藉由申請上市前之公
		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可收
		預先熟悉評鑑指標項目之
		效,爰將「公司治理評鑑
		自評報告」取代「公司治
		理自評報告」。
		二、刪除本條附件「公司治理
		自評報告」。
12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 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六條	配合 108 年 9 月 12 日主管機
風險評估事項(補充公開說	風險評估事項(補充公開說	關訂定「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
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之規	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之規	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
定):	定):	定」,其中第五條已針對本國
一、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	一、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	銀行之「重要子公司」予以明
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	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	確定義,爰修正本條文對重要
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	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	子公司定義。
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	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	
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	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	
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	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	
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	事項說明。	
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	(以下略)	
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以下略)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 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	十一、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	一、茲因「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	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	與「公司治理評鑑」二者
治理運作情形。	運作情形。	指標精神意旨相近,惟後
		者指標項目更臻具體明
		確,且考量申請公司於上
		市後即須接受公司治理評
		鑑,藉由申請上市前之公
		司治理評鑑自評可收預先
		熟悉評鑑指標項目之效,
		爰將「公司治理評鑑自評
		報告」取代「公司治理自
		評報告」。
		二、刪除本條附件「公司治理
		自評報告」。